**版本号：KY2025-3-27720251111003**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3-277**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拟对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5-3-277**

**二、项目名称：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高新分部即将入住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该项目主要是将高新分部建材所、轻包所、家具所、建工所、线缆所、五个实验室，以及条件保障部的仪器设备、试验台、实验样品、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空调、餐厅设备、电子设备（包含小型机、服务器、电子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 UPS 及电池组等类设备）等搬迁至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搬迁过程中各类物品不受损坏，数据不丢失，工作秩序受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保障用户单位新址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通过专业的搬迁规划与执行，实现资产的顺利转移，确保各部门工作最小化中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质检大厦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653823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娜、黄梦迪、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3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56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服务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娜、黄梦迪、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3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高新分部即将入住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该项目主要是将高新分部建材所、轻包所、家具所、建工所、线缆所、五个实验室，以及条件保障部的仪器设备、试验台、实验样品、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空调、餐厅设备、电子设备（包含小型机、服务器、电子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 UPS 及电池组等类设备）等搬迁至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搬迁过程中各类物品不受损坏，数据不丢失，工作秩序受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保障用户单位新址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通过专业的搬迁规划与执行，实现资产的顺利转移，确保各部门工作最小化中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 | 1.00 | 1,8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新分部检验仪器设备、试验台、办公桌椅等搬迁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高新分部即将入住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该项目主要是将高新分部建材所、轻包所、家具所、建工所、线缆所、五个实验室，以及条件保障部的仪器设备、试验台、实验样品、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空调、餐厅设备、电子设备（包含小型机、服务器、电子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UPS 及电池组等类设备）等搬迁至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搬迁过程中各类物品不受损坏，数据不丢失，工作秩序受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保障用户单位新址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通过专业的搬迁规划与执行，实现资产的顺利转移，确保各部门工作最小化中断。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搬迁服务为一项整体服务，涵盖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高新分部五个相关场地的搬迁任务，约有固定资产800余台/套。其中，精密设备约36台，大型设备约113台，基础设备约655台，详细搬迁数量以现场盘点为准，服务内容包括拆卸、运输、安装和调试等。  （2）本次项目包括实验设备搬迁前的状态确认，具体实验设备清点、拆卸及包装（包装、标示）、搬运、安装，以及设备性能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确认；危化品、低温冷链物品、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等物品搬迁。  （3）迁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六路51号。迁入地址：秦创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范围内。  （4）附件提供的搬迁清单为辅，以搬出地址现场统计确认的数量为准。  （5）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包括实验设备和物品的数量清点、拆卸、包装、运输、中转暂存、暂存安全防护、新址归位、安装、调试、验收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设备及物品分类**   |  |  |  | | --- | --- | --- | | 分类 | 分级 | 总体要求 | | 设备和家具 | Ⅰ级 | 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同类设备拆装调试经验证明材料或  相关培训证书)搬迁，搬迁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认仪器设备原有状态，出具仪器性能技术报告。搬迁到位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测试，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状态不低于拆机前的状态。搬迁过程中涉及设备吊装、特种设备搬运、拆建门窗墙体等。搬迁到位调试完成后，再次进行测试，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状态不低于拆机前的状态。 | | Ⅱ级 | 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同类设备搬迁经验证明材料)现场指导搬迁。搬迁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原有状态。  搬迁到位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 | Ⅲ级 | 搬迁后只需确认外观正常即可接收的仪器设备和家具,如文件柜、气瓶、实验凳等。 | | 试剂和化学品 | 普通化学品 | 具有化学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对全部待迁化学试剂进行分类包装,并做好标识标签及防护,确保试剂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污染、变质和损耗。 | | 危险化学品 | 包括易燃易爆和易制毒试剂等,具有化学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和运输等。 | | 生物试剂 | 部分样品及生物试剂需低温(4℃、-20℃、-80℃、-198℃等温度)保存，搬迁前向用户询问具体要求，确保冷链运输。 | | 文件资料和实验室耗材 | | 确保数量一致 |   **四、搬迁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搬迁服务标准：投标人须承诺按照《设备及物品分级表》中的要求执行搬迁服务；  2.投标人需提供包装材料及标签并协助完成包装，按用户单位要求将设备和家具、办公用品等从搬出地点搬至新址指定房间，并按照相对应分类的要求完成放置、安装、调试及验收。  ▲3.投标人需具备丰富的设备搬迁经验，对于整体系统、精密仪器设备、超重超大型设备，要具备专业技术能力，使用专业的包装材料和搬运工具，确保仪器在搬运过程中的震动、碰撞等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建立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软件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溯源，确保过程文件（包括对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信息）齐全、有效记录管理。确保搬迁服务整体质量。  4.投标人提供一站式搬迁服务，从搬迁前的物品清点、规划包装，到搬迁中的运输装卸，再到搬迁后的物品就位、仪器设备组装等环节，均要有专人负责跟进协调。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搬运人员，熟悉各类物品的搬运技巧。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并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调整。  ▲5.投标人执行搬迁工作需在用户指定的时间段内完成。要制定详细的每日搬迁进度表，按照进度表有序推进，避免因搬迁延误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安排。同时，对于紧急需求的物品，需跟采购人沟通确认后优先安排搬迁，确保工作进度不受影响。  6.安全注意事项：投标人需有科学、健全的搬运安全制度和措施；负责安全、照章搬运，建立保证人身、搬运车辆和财务安全的方案；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拆、轻装、轻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投标人驾驶员需严格控制车速，平稳行车，避免运输物品的损坏和丢失；投标人需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投标人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现场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适当行为；投标人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提供工伤意外保险，投标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二)搬迁人员要求：  ▲Ⅰ级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搬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并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  ▲Ⅱ级仪器设备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搬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同类设备搬迁经验证明材料。  ★(三)搬迁前状态确认：  投标人在仪器搬迁前需对采购人搬迁资产清单中的全部仪器设备物品进行性能状态确认，对Ⅰ级、Ⅱ级实验仪器设备按要求进行测试，经采购人指定人员与投标人确认后，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同时对Ⅲ级设备物品等进行性能状态及外观完整性进行确认，经采购人指定人员与投标人确认后，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  (四)拆卸及包装：  ★1.仪器状态确认后，投标人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说明书及采购人现场指导下对全部待迁仪器实施拆装工作，拆机后对仪器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一同包装。采购人搬迁物品所用的拆装箱等货物由投标人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对全部物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保护，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包装外需张贴物品标识单，对需装箱物品，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填写装箱单及装箱统计表,投标人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打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提高包装的重复利用率和增强包装的防护性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为落实政府采购环保政策，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材料使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低碳环保的包装材料。例如，优先选用纸质包装材料代替塑料泡沫，对于需要缓冲保护的设备，可以使用蜂窝纸板、气垫薄膜等可回收材料。投标人需根据设备的形状、尺寸和重量进行包装设计，避免过度包装。  (五)运输：  ★1.运输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厢式货物运输车辆，根据设备的体积、重量和数量，需要提供不同类型的运输车辆。如小型精密仪器，可使用普通厢式货车，对于对于大型、重型的设备，需要大型平板拖车或特种运输车辆。投标人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并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资质或与具备合格资质公司的意向合作协议，并提供上述公司资质证书、车辆状态材料及人员资质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2.根据仪器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运输车辆必须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3.投标人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设备的基本参数、数量。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投标人安排提供，所有现场作业需用到的特种设备须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提供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运输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4.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拆解工人、搬运工人、跟车随行人员、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等安排计划表和搬运设备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及项目人员，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及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物品装车工作；(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项目人员简历并加盖公章)。  5.物品运输时以实验室或团队为单位装车，各实验室或团队之间物品不得混装。物品按照标签所示的地址搬到指定的位置。  ★6.投标人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分散，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验室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搬迁过程中，如涉及对搬出或搬入场地的损坏、破拆，中标供应商需在完成搬迁与用户单位协商按要求后恢复原状。相关工作需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并服从学校管理。  ★8.生物试剂和化学品的运输要求如下：  1)生物试剂和化学品由满足其储存条件（如温湿度、遮光等）的车辆完成运输；  2)投标人需有冷链运输能力，配备本项目所需的冷链运输车辆或冷储设备，运送需低温运输的物品。部分样品及生物试剂需低温（4℃、-20℃、-80℃、-198℃等温度）保存，搬迁前时向采购人询问具体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冷链运输条件以完成运输。（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化学品和实验气体的搬运工作须由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运输、搬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化学品搬运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有从事化学品搬运的经历；搬运强腐蚀性危化品的相关人员，须穿戴相应的防化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试剂在装车过程中，按试剂目录进行合理分类，并与用户充分沟通，堆放必须整齐；  5)生物试剂和化学品、耗材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用品。具体以现场清算为准；  6)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本项目分类和分级表中的化学品和生物试剂的运输,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搬迁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公司资质证书、车辆证书及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资质证书、车辆证书及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六)仪器设备和家具安装调试：  ★1.安装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原零配件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仪器迁移至迁进新址实验室后，投标人需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由实验室或团队负责人指导投标人对仪器设备的放置工作，并及时回收包装填充材料等。  (七)迁移后状态确认：  ★1.仪器设备和配套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仪器设备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Ⅰ级设备，投标人确保仪器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后，完成与迁移前相同的测试，会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仪器状态及测试结果进行确认，并签字验收。如采购人与投标人对于仪器设备和相关配套物品搬迁前后性能状态一致性有异议的，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检测报告，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Ⅱ级:搬迁到位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确认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投标人需与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性能测试结果或性能状态确认，确保仪器设备已达到不低于搬迁前的技术状态水平后，双方签字验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Ⅲ级:搬迁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共同确认外观正常无破损，数量准确即可接收的仪器设备和物品。  ★5.搬迁过程中如因搬迁造成的部分易损易耗件需更换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状态确认前进行更换。(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仪器的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仪器、设备及辅助仪器的连接线缆、仪器配件耗材等。  7.办公家具表面及易损部件须进行包装保护，安装后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8.如出搬迁前后仪器设备资产物品清单不符，发生仪器设备遗失等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到位，做出相关赔偿等  (八)项目服务管理：  1.搬迁调整前双方就需搬迁的设备明细及规划放置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2.搬迁移位前中标供应商需详细了解物品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3.搬迁过程有标准系统性管理方案。  4.应急预案：供应商需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触电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5.事故及损害赔偿：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现场有损坏，供应商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它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搬迁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责任。（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购买好保险，所购买保险应覆盖搬迁作业全过程，包括搬运前仪器设备的测试、拆机、移动、包装、运输，直至搬迁至新址后的卸货、搬运、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需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承诺对在承接仪器设备等物品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五、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保障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发出搬迁通知启动搬迁工作起 20天内完成搬迁。如遇特殊情况可与用户协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规划制定搬迁时间节点图并提供完成项目工期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 售后服务保障：搬迁后仪器设备恢复到搬迁前状态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对所搬迁仪器进行12个月质保，保修期内免人工费用，不含配件及耗材费用；搬迁或安装过程中设备有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维修物品的保修期不少于1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投标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8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验收标准  ★1.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投标人根据装箱清单逐项清点，装箱单上需包含：仪器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购置时间、仪器编号、数量等关键信息，并注明每台仪器新旧址存放位置及搬迁前状态，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装箱单中标明信息，确保前后数量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I类设备，搬迁前后均需要调试和测试，按照操作手册规定的步骤，依次对每台精密仪器进行开机操作，观察仪器启动过程是否正常，有无报错提示、异常声响、异味等现象。检查仪器的显示屏、指示灯等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各功能按键、旋钮、开关等是否灵敏有效，操作是否符合操作手册描述的逻辑和响应情况。根据仪器的功能特性，运用标准样品、模拟实验等方式对仪器的各项主要功能进行逐一测试，对比测试结果与仪器技术参数标准的符合程度，评估仪器的性能是否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例如，对于分析类仪器，检查其检测精度、分辨率、重复性等指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对于加工制造类仪器，验证其加工精度、运动控制精度等是否符合要求。对具有联机控制、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的仪器，测试其与外部设备（如计算机、服务器等）的通信连接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准确无误，相关软件能否正常运行并实现对仪器的有效控制。保证前后性能和技术指标一致，经采购人和投标人一致认可后签字确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Ⅱ类设备。搬迁前后均需要调试和测试，按照操作手册规定的步骤，依次对每台仪器进行开机操作，观察仪器启动过程是否正常，有无报错提示、异常声响、异味等现象。检查仪器的显示屏、指示灯等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各功能按键、旋钮、开关等是否灵敏有效，操作是否符合操作手册描述的逻辑和响应情况。需搬迁到位后通电运行48小时，确保能正常使用，经采购人和投标人一致认可后签字确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Ⅲ类设备及试剂和化学品、文件资料和实验室耗材等，确保搬迁到位后外观完整无破损，数量一致并保持原功能， 经采购人和投标人一致认可后签字确认。  ★5.搬迁后仪器未达测试标准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10天内完成且达到搬迁前测试技术指标，未能在10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换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验收资料归档：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包括仪器设备清单、搬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各环节交接记录、仪器运行测试记录、安装调试问题处理报告、验收报告等，均需进行整理归档，经采购人和投标人一致认可后签字确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六、项目配套要求**  (一)服务机具、工器具及耗材：用于服务的机具和工器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包含但不限于，厢式货车（4.2m），叉车，吊车，起重车，低平板半挂车等。投标人按照服务期限，使用费用等分项按照本项目涉及的车辆工具依次填报。  (二)服务的耗材，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涉及的服务材料按照材料的材质、规格、尺寸和最低保障使用量要求逐项报价；未明确材质、规格、尺寸和最低保障使用量要求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下表仅作为参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材质 | 规格 | 是否可再生资源 | | 标签标识 | 纸质 | 尺寸按需定制 | 否 | | 气泡膜 | 聚乙烯 | 厚度0.05 - 0.1mm，宽度 30 - 100cm | 否 | | 珍珠棉 | 聚乙烯发泡棉 | 厚度5 - 50mm，尺寸按需定制 | 否 | | 瓦楞纸板 | 纸质 | 厚度3 - 7mm，常见尺寸有 A3、A4 等多种 | 是 | | 木箱 | 木材 | 尺寸根据仪器设备定制，厚度1 - 3cm | 是（可持续木材） | | 塑料薄膜 | 聚乙烯或聚氯乙烯 | 厚度0.03 - 0.08mm，宽度 50 - 200cm | 否 | | 封箱胶带 | 聚丙烯 | 宽度4.5 - 7.2cm，长度 50 - 100m | 否 | | 缠绕膜 | 聚乙烯 | 厚度0.015 - 0.03mm，宽度 20 - 50cm | 否 | | 缓冲气垫 | 塑料 | 单个气垫尺寸10 - 30cm 见方，厚度 2 - 5cm | 否 | | 纸护角 | 纸质 | 边长3 - 8cm，长度 1 - 3m | 是 | | 泡沫板 | 聚苯乙烯 | 厚度1 - 10cm，尺寸按需 | 否 | | 干燥剂 | 硅胶或蒙脱石 | 5 - 50g / 包 | 否 | | 标签 | 纸质或塑料 | 尺寸3 - 10cm 见方 | 否 | | 尼龙扎带 | 尼龙 | 长度10 - 50cm，宽度 3 - 8mm | 否 | | 海绵 | 聚氨酯 | 厚度3 - 20mm，尺寸按需 | 否 | | 防滑垫 | 橡胶 | 厚度3 - 8mm，尺寸按需 | 否 | | 托盘 | 木材或塑料 | 常见尺寸1000mm×1200mm、800mm×1000mm 等 | 是(木材)/ 否(塑料) | | 钢丝绳 | 碳钢 | 直径4 - 10mm，长度 5 - 20m | 否 | | 紧绳器 | 金属 | 常规型号 | 否 |   (三)专项维护费用：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下表仅作为参考）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要求 | | 搬运工具费用 | 吊车、叉车、手动搬运车、液压搬运车、气垫搬运车等租赁或购买费用，以及搬运工具的维护、保养费用 | 搬运工具的承载能力和操作性能需与仪器设备相匹配，确保能安全、平稳地搬运设备；工具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操作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熟练掌握工具的使用方法 | | 设备保险费用 | 为仪器设备购买运输保险和安装调试保险的费用 | 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保险公司；保险金额应根据设备的价值、运输风险和安装调试难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保险条款应明确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条件和流程，确保在设备遭受损失或损坏时能获得及时、足额的赔偿 | | 设备检测费用 | 搬迁前后对仪器设备进行精度检测、性能测试、校准等的费用，涉及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试剂 | 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和认证，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报告应详细记录设备的检测数据和状态，为设备的后续维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 | 安全防护设备费用 | 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安全带、安全网、警示标识、消防器材等采购费用 | 安全防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确保在搬运和安装过程中能有效保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工作环境和作业风险合理配备不同类型和数量的防护设备；定期对防护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保证其防护性能 | | 应急处理费用 | 应对突发情况（如设备损坏、火灾、泄漏等）的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应急服务费用（如紧急维修、抢险救援等） |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责任分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备用零件、维修工具、灭火器、泄漏处理工具包等；与专业的应急救援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响应和有效处置 |   **七、项目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16  《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52-2010  《机械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起重吊装技术手册》  《起重机械试验验收规范和程序GB/T 5905.1-2023  《大型设备吊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SHJ 515-1990  生产区域吊装作业安全规范HG 30014-2013  《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移动式起重机》BS7121-3-200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作业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指南》GB/Z 27427-2022  《运输包装指南》GB/T 36911-2018  《缓冲包装设计》GB/T 8166-2011  《运输包装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第2部分:试验通用规范》GB/T43133.2-2024  《蜂窝纸板箱》GB/T 31269-2023  《箱纸板》GB/T 13024-2016  《包装容器重型瓦楞纸箱》GB/T 16717-2013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指南》GB/Z 27427-2022  《仪器仪表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GB/T 25480-2010  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存在标准废止，新旧不一致的差异时以最新实施、要求高的为准。  **八、水电、安全、环保及其他特殊条件保障**  ★(一)新址安装时包含仪器安装调试必要的水电改造，改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包装：为落实政府采购环保政策，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材料使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低碳环保的包装材料。例如，优先选用纸质包装材料代替塑料泡沫，对于需要缓冲保护的设备，可以使用蜂窝纸板、气垫薄膜等可回收材料。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的形状、尺寸和重量进行包装设计，避免过度包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材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九、其他要求**  ★(一)搬迁工作开始前，中标供应商需要安排专业人员为采购方进行搬迁工作培训，明确双方搬迁过程中需要配合的工作内容，并将招标文件列明的项目人员资质进行递交由招标人复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入场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三)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具体包含员工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延时加班工资、休息日工资及法定休假日工资）；社会保险；法定计提费用（包含工会经费、教育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住房公积金；服务机具、工器具及耗材费用；专项维护费用；企业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一切费用等。供应商应将上述费用一一计入投标报价，且各项报价应符合政府采购及国家相关政策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四)质量保证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五)若非采购人原因，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完成符合规定的全部服务（包括拆迁、搬运、调试、安装、验收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服务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2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20 %的违约金。  (六)服务保障,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说明：★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搬迁计划启动时间从通知时间起 20 日内搬迁完成。具体实施以实际情况及用户计划而定（如遇特殊情况可与各用户协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并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拆卸安装方案 | 拆卸安装方案（满分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拆卸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仪器及家具拆解方案；②仪器及家具包装方案；③外包装标识方案；④仪器搬运方案⑤仪器装载方案；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拆卸安装方案.docx |
| 运输方案 | 运输方案（满分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全过程安全及监控方案；②精密仪器安全运输方案；③运输通行路线规划方案；④运输全过程应急预案；⑤危化品及冷链方案；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运输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方案（满分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安装条件确认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调试实施方案； ④性能测试方案；⑤档案记录方案；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 处描述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 此处。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安装调试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组织架构保障；②响应时间；③资源配置保障；④内控管理保障；⑤技术支持保障；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 方案不得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 10.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docx |
| 增值服务方案 |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8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仪器护理方案；②仪器维修方案；③维护培训方案；④质保增值方案；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 8.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增值服务方案.docx |
| 安全保障措施 | 安全保障措施（满分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要求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安全要求保证措施①安全要求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搬运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搬运过程中，要对搬运路线进行合理规划， 避免在狭窄通道、楼梯口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出现拥堵。要制定安全搬运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确保运输过程安全）②实验环境安全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楼 宇和实验室门窗、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验室 地面进行特殊防护）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 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 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 “缺陷”定义同此处。 | 2.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安全保障措施.docx |
| 进度保障措施 | 进度保障措施（满分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拆卸安装进度保障措施②搬迁进度保证措施。③搬迁进度沟通措施。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 “缺陷”定义同此处。 | 3.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进度保障措施.docx |
| 节能环保 | 节能环保（满分3分）为落实政府采购环保政策，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材料使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低碳环保的包装材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 措施进行评审，基础上包括①优先使用纸质包装材料代替塑料泡沫对于需要缓冲保护的设备；②可以使用蜂窝纸板、气垫薄膜等可回收材料；③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的形状、尺寸和重量进行包装设计，避免过度包装。 以上方案除采购需求中基础要求外，每优化一项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缺陷”定义同此处。 | 3.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
| 应急方案 | 应急方案（满分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实验室搬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各类突发事件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流程；②应急演练计划（演练时间、地点、科目、参与人员等）；③救援措施；④应急培训方案（应急知识、技能、操作规程）；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扣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 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 “缺陷”定义同此处。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应急方案.docx |
| 服务要求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基础分20分。 评分标准如下 : （1） “★”项指标为核心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项指标为重要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3）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投服务内容 ( “★”和 “▲”项可提供资质证书、保修期延长或承诺函等实质性支撑材料，不接受复制本技术要求条款内容形式直接作为响应性支撑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 20.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服务要求.docx |
| 体系认证 | 提供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得0.5分； 提供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 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得0.5分； 提供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45001-2020 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得0.5分 提供供应商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注： 提供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体系认证.docx |
| 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2分，共计8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缺项视为无效业绩。） | 8.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安全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安装调试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拆卸安装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服务要求.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进度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体系认证.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应急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运输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增值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